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川凉监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曲木五谷木,女,1991年5月1日出生,彝族,文 盲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 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,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以(2019)川34刑初181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刑终54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34年1月18日止。于2021年7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,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58.23 元,月均消费 176.6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曲木五谷木共计获得表扬 5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曲木五谷木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 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 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曲木五谷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